

彰化縣豐崙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主旨：因應行動學習發展趨勢，訂定運用行動載具於教學之管理規範。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彰化縣政

府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訂定之。

三、目的：

1. 融合彰化教育數位學習平台及學校課程發展，將創新學習模式以資訊科技融合於學校課程中。
2. 建置適用共通的教材教學素材庫，共享網路教育智慧財產，支援各校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其教學活動中。
3.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4. 活絡資訊科技簡化校園行政管理程序，加速家長、學生與校園的互動與溝通。

四、對象：全校師生。

五、定義：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設備。

六、使用規範：

1. 學生使用之設備如因學習任務需求攜帶回家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於任務結束後繳回放置處。借用程序由導師向資訊借用，並於借/還時與家長檢查所有借用項目。
2. 行動載具屬校方借予學生課堂學習之設備，學生應聽從任課老師指導，妥善使用，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且查證屬實，損壞者需賠償行動載具全部損失，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3. 行動載具為公有財產，遺失時不得要求學校補發，同時借用人需負告知學校及賠償責任。
4. 行動載具由學校統一監管、派送，學生於使用期間，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不得自行新增刪除 APP、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
5. 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用途，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不當網頁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6. 使用行動載具上課後，下課時請多到教室外看看遠方，平時也都到戶外運動，藉以降低近視機率。
7.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經家長同意在家使用時，應注意孩子使用用途、時間及內容，建議家長共同參與學生學習。
8.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攜帶離校時請另簽借用書。於歸還時如有存留於載具之相關資料，學校有權刪除，借用者不得有議。

10. 於校園使用時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11.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12.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七、 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豐崙國小) 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申請表

編號：(學校自填)

學校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用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借用學生停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借用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認定：			
學生連絡電話		監護人聯絡資訊 (與學生關係：)	姓名： 連絡電話：
借出設備清單(學校可自行調整欄位)	已收到	功能正常	異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財產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財產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SIM 卡(請續填教育部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重點注意事項提醒表(不需歸還)	/		
借用學生及監護人簽名 ※請閱讀借用規定，設備如有損壞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借出前應告知借用學生相關借用規定		

設備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設備清單	已歸還	功能正常	異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SIM 卡			

借用學生或監護人歸還時簽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借用規定請參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請注意視力保健，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

※本申請表可拍照或掃描至學校。

附表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書

申請人 (學生)姓名		學校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班級	
關係		學號	
居家住址			
聯絡電話		停課日期 或居家起日	年 月 日
申請方案 (2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4G 門號(SIM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優惠方案		

監護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為未成人	身分證字號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其申辦 4G 門號(SIM 卡)作為防疫停班居家線上學習使用，若本門號涉及非法，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4G 門號(SIM 卡)/電信系統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 <input type="checkbox"/> 遠傳電信 4G 門號： SIM 卡序號：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家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優惠方案： 4G 門號： SIM 卡序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核定不符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其他電信優惠方案	
單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管：	

單位審核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重點注意事項

借用學生資料	本次借用設備清單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班級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SIM 卡

- 一、 進行線上學習時請注意視力保健，與設備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
- 二、 學生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行動載具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 三、 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四、 設備及網際網路使用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因學生使用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法者，由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五、 設備謹供學習之用，學生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學校不負保管檔案之責任。
- 六、 學生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更換、破解該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等，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 七、 設備歸還時，學校應會同學生檢視相關設備狀況，並確認設備完整性，始完成歸還手續。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帳號；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學校得逕行刪除。
- 八、 學生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或缺損等相關問題時，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九、 設備借用期限以學生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為主，停課結束 3 日內應辦理歸還。
- 十、 設備使用上如有問題，請聯絡導師或學校窗口（聯絡人： ，聯絡方式： ）協助。